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福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点项目补助经费的公示

根据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农综〔2023〕82 号）和《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数字农业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21 号）文件精神，我区建设完成了福州市晋安区锦晨家庭农场的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点项目等 1 个 2023 年度福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点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现拟给予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0 万元项目补助经费，总计 10 万元。现予以公示。

以上项目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6月11日至6月18日),如有异议,请联系:0591-83640441。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0日

